

中文譯本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給本局陳羿先生的來信收悉。我們的跟進工作如下：

建議合併二零零一年條例草案及二零零三年條例草案

- (a) 現將 2001 年條例草案和 2003 年條例草案有關平行進口的建議修訂對各類版權作品的影響載於附表(附件A)。
- (b) 雖然合併兩條條例草案是可行的，但我們認為這樣做可能會延遲制訂 2001 年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因而減慢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自由化。

如議員的關注在於有需要確保兩條條例草案不會有不一致的情況，則合併條例草案並非是唯一選擇。在現行《版權條例》的文本上加入 2001 年條例草案及 2003 年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亦可達致同一目的。

不過，如議員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仍認為兩條條例草案應予合併，行政當局並無異議。就此，我們已應議員要求，準備了一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附件B)。在修正案下，2001 年條例草案被併入 2003 年條例草案。

行政當局出席名單

行政當局出席四月七日會議的名單如下：

Miss Mary Chow 周淑貞女士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Mr Donald Chen 陳羿先生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Mr Jeffrey Chan 陳飛先生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Ms Pancy Fung 馮淑卿女士	Assistant Directo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Ms Maria Ng 吳凱詩女士	Senior Solic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Mr Jonothan Abbott 顏博志先生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Mr Sunny Chan 陳元新先生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Mr Y K Tam 譚耀強先生	Senior Superint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igation Bureau,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和《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平行進口的建議修訂對各類版權作品的影響

平行進口 ^{註 1} 電腦軟件			
	目前情況	2001 年條例草案對目前情況的影響	2003 年條例草案對目前情況的影響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複製品的法律地位	假使該複製品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專用特許協議，則根據《版權條例》（「條例」）第 35(3)條，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平行進口複製品將被排除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範圍外，因此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沒有影響
進行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商業交易(例如出售及輸入以供出售)的法律責任 ^{註 2}	如平行進口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見上文)，則須承擔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註 3}	現行的法律責任將予撤銷	沒有影響 ^{註 4}
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律責任(一般稱為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註 5}	一般而言，不會構成刑事法律責任 ^{註 6} ，但仍有民事法律責任	現行的法律責任將予撤銷	現行的法律責任將予撤銷
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的法律責任	沒有法律責任	沒有影響	沒有影響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以外的版權作品			
平行進口作品複製品的法律地位	假使該複製品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專用特許協議，則根據條例第 35(3)條，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沒有影響	沒有影響
進行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商業交易(例如出售及輸入以供出售)的法律責任 ^{註 2}	如平行進口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見上文)，須承擔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註 3}	沒有影響	沒有影響 ^{註 4}
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律責任(一般稱為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所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則有刑事法律責任 各類版權作品皆有民事法律責任 	沒有影響	現行的法律責任將予撤銷
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的法律責任	沒有法律責任	沒有影響	沒有影響

註 1 就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平行進口是指未得版權擁有人明確授權下，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製作的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

註 2 導致法律責任的指定作為臚列於條例第 30 及 31 條(民事責任)和第 118 條(刑事責任)。

註 3 只有在作品發表後首 18 個月內進行交易，才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就民事或刑事個案而言，被告人如能證明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條例第 35(3)條下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可以引用這證明作為法定免責辯護。這項免責辯護不受 2001 年條例草案和 2003 年條例草案所影響。

註 4 2003 年條例草案更改了條例現行刑事罪行條文的結構，但刑事作為的涵蓋範圍仍與現行條例所定的大致相同。

註 5 一般而言，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是關於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請參閱條例第 31(1)(a)及 118(1)(d)條。

註 6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使用電腦程式方面的刑事法律責任。然而，有關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及音樂聲音紀錄的刑事法律責任，則沒有暫停實施。如電腦軟件載有此類“聯繫作品”，則使用有關電腦軟件仍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一

“3A.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第 35(3)條現予修訂，在“如”之前加入
“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

新條文 加入 一

“3B.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一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 35 條所指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就第 35(3)條而言 一

- (a) 如屬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就本條而言，凡 一

-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3)、(4)、(5)、(6)或(7)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部中，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的電影片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一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片的複製品；或
- (b) 該複製品是某電影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一

(i) 該電影片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片；或

(ii) 該電影片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超逾 15 分鐘。

(4)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該複製品是某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超逾 10 分鐘，

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5)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 —

- (a) 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
- (b) 在該物品載有多於 1 項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則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6)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 —

- (a) 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

- (b) 在該物品載有多於 1 項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則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7) 建議中對電子書籍的豁免] 。” 。” 。

4 在建議的第 118A 條中，加入 —

“ (6) 就任何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為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 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11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 —

(a) 在第 1(1) 條中，加入 —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指 —

-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屬本條例第 35A(2)條所指的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複製品；”；

(b) 加入 —

“1A. 第 35A 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第 35A 條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猶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樣。

(2) 據此，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第 118 或 118A 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如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輸入而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它不得被視為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如它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輸入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該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產生的訴訟權利。

1B.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如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有關作品複製品，而該有關作品複製品 —

- (a) 僅憑藉本條例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
- (b) 憑藉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輸入或擬將它輸入，而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任何人不得因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就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輸入或擬輸入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尤其在顧及本條例第35A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1C. 豁免以往就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有關作品複製品，而該有關作品複製品 —

(a) 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製作；並且

(b) 僅憑藉製作該有關作品複製品的人並非本條例第60及61條所指的電腦程式或其他作品的合法使

用者此項事實，
而屬侵犯版權複
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在本條中，“本條適用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須據此解釋。

(2) 自《2003年修訂條
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就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就為
本條例第 118A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
法律程序而言，如在緊接《2003 年
修訂條例》生效後在相同情況下製作
的複製品，尤其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6)條後，會屬並非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所指的電腦程式或其他作
品的合法使用者所製作的複製品，則
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
影響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
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c) 在第 2 條中，刪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作品(電
腦程式除外)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
法律責任”。**

附表 1 在第 8(b)條中，加入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第 35A(2)條”。